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0,775,874.8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8,011,250.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4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8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3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8年11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1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1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8年11月23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18-044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预挂牌转让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三湾")50%股权。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扬州三湾50%股权在正式挂牌转让前,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次预挂牌转让扬州三湾50%股权的行为预计本年度无法实施完成,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于2014年10月与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城建")共同签订了《扬州三湾地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出资成立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进扬州三湾地区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

现根据扬州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决定,为将三湾公园打造成大运河文化带及城市公园建设的典范,将该项目原合作区域土地全部用于公园建设。基于上述重大调整情况,现中船九院结合其实际情况,拟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扬州三湾50%股权。目前中船九院已聘请相关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日,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股权的实际评估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扬州三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扬州市宝带新村304-1
法定代表人:方璇智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2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本运作、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公园管理、酒店企业管理服务。(经营范围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中船九院持有扬州三湾50%股权,扬州城建持有扬州三湾50%股权。
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86,940.07万元,负债总额216,640.26万元,所有者权益70,299.81万元,营业收入55,484.93万元,营业利润7,208.87万元,净利润5,442.17万元,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2018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310,466.38万元,负债总额240,032.96万元,所有者权益70,433.43万元,营业收入8,721.95万元,营业利润360.96万元,净利润169.12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中船九院拟在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扬州三湾50%股权权益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实际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最终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合同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船九院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扬州三湾50%股权的行为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但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会有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

上述拟转让事项披露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该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代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调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8]第10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本公司自2018年11月21日起对通过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系统进行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支持中国农业银行个人客户持农业银行借记卡通过农业银行柜台、个人网上银行和掌上银行渠道使用快速赎回业务。

二、适用的货币市场基金

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660007/B类660107)
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07/B类000908)
(注:本公司有权调整该业务支持的基金。)

三、业务调整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

2、单个投资者发起针对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申请,单个交易账户单笔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份(含),单个交易账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1万份(含);单个交易账户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笔数不受限制,但快速赎回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3、"快速赎回"的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日(包括周一至周日)的 0:00-24:00。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并通过网站进行通知,不再另行公告。农行网点柜台受理时间为营业时间。

4、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后,经中国农业银行成功处理快速赎回申请,由中国农业银行先行向投资者支付快赎款项,同时相应份额的货币基金将发起普通赎回,赎回资金款项用于归还T+0预支款。从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所对应自然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将不再享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本公告与《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不一致的,以投资者实际签署的《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委托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99
2、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abc-ca.com
客服电话:4006895599

六、风险提示

1、"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中国农业银行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中国农业银行设定的限额,中国农业银行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投资者采用"快速赎回"方式赎回份额的,不享受"快速赎回"申请份额自提交赎回申请日起(指自然日,含当日)产生的基金收益。

4、出现通知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为签订框架协议,后续签订正式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1月20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与横琴和谐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荣泰")签订了《关于合作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拟合作设立一支专注于中国天然气市场为中心的产业链项目投资以及其他能源相关行业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

本次为签订框架协议,后续签订正式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横琴和谐荣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5月9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972(集中办公区)
4、法定代表人:刘知海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和谐荣泰是香港上市公司IDG能源投资有限公司(00650.HK)旗下于中国广东省珠海市注册成立的专业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794),专注于油气领域及其他能源相关领域的私募基金发起设立和投资管理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谐荣泰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通力合作于中国境内发起设立一支专注于中国天然气产业链以及其他能源相关行业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拟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组织形式,具体设立地待定。

2、产业投资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30-50亿元,可分期募集。杰瑞股份拟作为基石投资人出资人民币10亿元;杰瑞股份对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以杰瑞股份及其他投资人正式签署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式基金文件以及杰瑞股份根据适用法规和组织文件要求完成了所有审批程序为前提。产业投资基金的剩余部分出资将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募集。

3、和谐荣泰作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管理机构,全面负责产业投资基金的资金募集、投资及信息披露等运营管理工作。

4、杰瑞股份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目的在于通过投资产业投资基金与和谐荣泰及产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实现优势互补,以助杰瑞股份整合产业链资源并增强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1)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从投资项目退出时,在相同条件下,杰瑞股份对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有优先收购权;

(2)未来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公司与能源行业上市公司有业务往来或者合作机会时,在相同条件下,将优先推荐杰瑞股份与投资项目公司合作。

5、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继续秉承善意友好协商,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拟定并签署产业投资基金的正式基金文件,配合完成产业投资基金的募集交割、注册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事宜。

6、任意一方因上市公司监管或者审批程序等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签署正式基金文件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和谐荣泰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为整合双方在能源领域的行业经验、专业团队及投资经验等各方面优质资源,提高公司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提升投资盈利能力并增强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天然气产业发展中的机会,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因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本事项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为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该基金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9,048,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赵晓宏先生、伍思球先生,独立董事董中浪先生、马一德先生因公务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026,298	99.9985	21,800	0.00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8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840,582	99.9950	21,800	0.005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4	关于为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5	关于增加2018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2,741,333	99.9765	21,800	0.0235	0	0.0000

说明:上表为剔除公司董监高的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逐项表决)、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所持有的1,006,185,716股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精卫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伟东、袁青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的提出和付诸表决、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8-08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8-076号、临2018-088号)。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999,005股(公司总股本的0.5%),不超过109,990,052股(公司总股本的5%)。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EMS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2)申报日期:2018 年11月21日-2019年1月4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6:30)
(3)邮政编码:100070
(4)联系电话:010-83673502
(5)联系人:黄晓
(6)传真号码:010-83673332
(7)以中国邮政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0号
债券代码:122176 债券简称:12中储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2中储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及《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储股份"或"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0号文核准,获准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债券余额为16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召集发行人本期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信息

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2中储债
债券代码:122176
发行规模:16亿元
债券余额:16亿元
票面金额:100元
起息日:2012年8月13日
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并固定不变,发行人于2017 年8月上调票面利率30个基点,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担保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新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发行人存在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兹定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审议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13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7、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担保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和主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3)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及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5)见证律师。见证律师将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过程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债券持有人营业执照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二)、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将本通知后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参见附件三)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8年12月11日17:00前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传送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处,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如选择邮寄,请确保参会回执于2018年12月11日17:00前送达。

4、联系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重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电话:010-86451359
邮箱地址:liuchongqing@csc.com.cn

(2)债券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晓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联系电话:010-83673502
邮箱地址:zhengquanbu@cmstd.com.cn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先推选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议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弃权。

4、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约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之前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12中储债"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10日召开七届四十八次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八届三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维护、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按回购股份数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5万元,按回购股份数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9,899.1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

就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